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1年第12期

（总第3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景府字〔2021〕74号）……（3）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科字〔2021〕48号）……（4） 景德镇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21〕49号）……（11）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景民字〔2021〕71号）……（1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景民字〔2021〕75号）……（42）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景市监食字〔2021〕44号）……（46）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景医保字〔2021〕63号）……（64）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周镇清同志市政府参事的通知（景府字〔2021〕84号）……（69）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党组第二次会议暨第一次常务会议 ……（70）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万红川
委　　员：王家华　江小华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江小华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信箱：szfg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景府字〔2021〕74 号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景德镇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有效保护、传承和发展景德镇的文化遗产，促进景德镇历史文化名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赣建消〔2021〕5 号）要求，市委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经现场普查、田野调查、技术论证、专家评审等工作，初步遴选出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建筑 61 处。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将保存条件较好、具有代表性的刘雨岑故居等 20 处建筑列为景德镇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各责任单位务必要履职尽责，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切实做好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

附件：景德镇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备注
1	光明瓷厂老厂房 01 号	沿江东路 168 号	
2	光明瓷厂老厂房 02 号	沿江东路 168 号	
3	红旗瓷厂老厂房 01 号	沿江东路 156 号	
4	红旗瓷厂老厂房 02 号	沿江东路 156 号	
5	建国瓷厂老厂房 01 号	珠山区建国社区	
6	建国瓷厂老厂房 02 号		
7	建国瓷厂老厂房 03 号		
8	建国瓷厂老厂房 04 号		

序号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备注
9	为民瓷厂老厂房 01 号	新厂西路 321 号	
10	森林公园民国建筑	昌江区森林公园内	
11	平民夜校	珠山街道胜利路 78 号	
12	刘雨岑故居	珠山区祥集上弄 13 号	
13	莲花塘党群社区服务中心	珠山区莲社北路莲花塘革命烈士纪念碑旁	
14	景德镇一中科学馆	珠山区天翼路	
15	毕家下弄 15 号	珠山区毕家下弄 15 号	
16	彭家下弄 38 号	珠山区彭家下弄 38 号	
17	彭家下弄 43 号（一横弄 3 号）	珠山区彭家下弄 一横弄 3 号	
18	涂家坦 16 号	珠山区涂家坦 16 号	
19	典当弄 6 号民居	珠山区典当弄 6 号	
20	再胜上弄 13 号	珠山区再胜上弄 13 号	

景德镇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科字〔2021〕48 号　　2021 年 11 月 9 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我市科技管理治理体系建设，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政策体系，进一步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保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科学规范，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成效，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科研项目及财政科技计划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景德镇市实际，我们对 2019 年制定的《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见附件），请遵照执行，同时景科字〔2019〕76 号停止执行，予以废除。

附件：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保障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科学规范，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效率和实施成效，推进协同创新，提升科技支撑和引领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家、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根据全市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规划，以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列入市科技计划，并在一定期限内由法人单位承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市科技局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结题、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明确、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五条 市财政科技经费对科技计划项目采取以前期资助、后补助的投入方式，重点支持产业经济创新,集中资金资助重大科技项目。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各方包括：市科技局、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协调。

项目组织单位是指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项目组织单位包括：市级行政部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中央及省驻市机构，市属以上高等院校，省属以上科研院所及企业，大型企业等。

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我市科技计划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机构，其中，独立承担或联合承担的第一承担单位应是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

第七条 市科技局的职责是：

（一）编制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和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建议；

（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会同市财政部门下达经费；

（三）组织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批准项目变更和终止的申请；

（四）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及项目全过程的科技诚信管理；

（五）组织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产生科技成果的管理；

（六）特殊情况下可承担项目组织单位职责

第八条 项目组织单位的职责是：

（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及项目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

（二)审核拟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三）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汇总和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四）开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按时到位、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按要求报送经费使用情况；

（五）审核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材料、变更、终止等重大事项；

（六）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相关的科技诚信管理。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

（二）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运用，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

（三）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及科研人员及时、规范、准确做好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客观、真实、完整；

（四）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向市科技局和项目组织单位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等；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六）遵守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相关的科技诚信规定。

第十条 建立和完善专家遴选、使用、回避和信用制度。 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计划立项、实施监督、结题、经费预算等环节中的咨询作用；专家从省、市科技计划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对咨询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负责。

第三章 计划分类

第十一条 市级科技计划分前期资助、指导性计划、后补助三大类。前期资助类支持正在实施的创新项目、平台建设以及科技工作专项等，分为重大项目专项计划、重点项目专项计划和一般项目专项计划；指导性计划，无资金资助，主要是鼓励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开展的各类创新活动；后补助计划是对创新活动完成奖励补助，以及需要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性引导鼓励的事项，主要包括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申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它示范企业）、成果获奖与转化、平台基地、研发等奖励与补助。

重大项目专项计划资助强度大，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3 年以内，是主要支持具备重大技术创新，开展产学研科技协同，具备较好前期工作基础的，能够解决我市支柱产业重大技术瓶颈问题、基础性共性难题或者关键性技术重大突破，形成一定生产能力，并实现在产业中应用的创新项目。适当支持本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重大平台建设和我市重大战略决策的研究。

重点项目专项计划支持强度较大的科技项

目，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3 年以内，资助具备较高创新水平或科技与文化结合较紧密且能够实现在产业应用前景的创新项目或者我市列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且有明确要求配套的项目，按需支持科技工作专项、培育重点平台的建设和做强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我市战略决策的研究。

一般项目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 年以内，以专业领域、创新活动类型分工业、农业、平台建设、社会发展、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成果推广、软科学、协同创新、科技合作等，以及科技活动专项，具体细分每年由市科技局根据需要通过局行政会确定。

第十二条 前期资助的科技计划立项的创新与平台建设项目基本要求：

（一）符合科技计划的定位及支持重点；

（二）目标任务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定性定量清晰，一般 2 至 3 年能够完成，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产品或相关技术标准等；

（三）前期研究基础较好，组织实施机制和配套条件有保障，实施方案和经费配置合理、科学，操作性强；

（四）能够带动人才、平台、基地发展，完成后能够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第四章 立 项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前期资助及指导性类立项程序：

科技计划立项程序：发布指南、申报受理、评审论证、立项审核、立项审定、会签下达、合同签订、下拨经费。

第十四条 发布指南及征集通知。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全市科技发展目标及战略重点，结合科技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布局，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面向全市范围内公开发布科技计划项目征集通知、申报指南，并在景德镇市科技网上公布，公开向社会征集。征集项目有三种形式类型：公开竞争类、定向择优类和定向委托类。对重大项目专项计划，采用定向择优和定向委托方式征集，重点项目专项计划采用竞争类、定向择优方式征集，一般性项目专项计划采用竞争类方式征集。

第十五条 逐步建立健全市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向社会公开征集重大科技项目，以及挖掘出的（拟）推荐上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具备相当创新性或共性技术攻关的重点项目等。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条件。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良好；

（五）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单位，应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科技统计工作。对于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的单位，不得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七条 申报限制。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申报限制。

（一）同一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专项类别；

（二）市科技计划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重大项目及明确分年度支持的除外）；

（三）项目主要承担人的在研正常实施创新项目和当年申报创新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3 项。项目参与者（含负责人）前 3 名为项目主要承担人；

（四）申报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高校及省级以上研究机构）。

（五）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暂不受此限制性。

第十八条 申报受理。根据年度科技计划指南和征集通知要求，经组织单位审核推荐，由其统一将所申报的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

第十九条 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为材料审查，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或委托科技服务机构就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申报单位资格、申报限制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规定要求的；

（二）申报单位不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

（三）申报单位违反申报限制规定的；

（四）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记录达不到申报条件的。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与答辩。专家评审与答辩由市科技局组织，可探索委托省、市社会中介机构具体实施。

专家评审与答辩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网络评审等方式。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参会，同时邀请市财政局相关人员到会，网络评审邀请上述部门派员参与有关工作，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专家选取。所聘请专家应该从省、市科技专家库中（将逐步建立）选取，项目申报单位专家原则上应回避，确因条件限制不得评审本单位项目，评审专家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被评项目中有本单位项目，必须及时向组织者报告。

专家评审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根据项目需要具体确定专家的组成。项目量化评分结果作为项目排序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家论证。专家论证采取专家会议评审方式，由市科技局计划综合部门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具体实施。

（一）专家论证会在指定场所进行，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数量专家组成，根据项目需要适当选取财务专家；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派人参会，同时邀请市财政局相关人员到会；

（二）专家论证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推举产生。专家组审核申报材料并听取申报单位的陈述，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创新性、研究（或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经济技术指标的合理性以及申报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设施的必要性进

行评价，专家组集中讨论评议，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形成专家组论证意见。

第二十二条 所有重大项目必须进行专家论证或答辩，由市科技局计划综合部门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参与具体实施。重点项目根据计划专项类别制定相应的评审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后补助计划根据情况需要适时发布通知，资助对象提出申请，并根据不同种类的后补助项目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进一步核实的材料原件与现场考察。

第二十四条 行政决策。行政决策过程包括项目责任科室审核、局党组会议审定。

（一）审核。市科技局项目责任科室按照年度科技经费预算安排，按照专家评审的量化评分，并根据区域、技术领域、承担单位分布及发展重点与否，进行综合平衡，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

（二）现场考察。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必须逐个到现场考察，考察由相关科室共同实施，并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局负责党风廉政有关工作人员、计划监督科与市财政局相关人员参与。

（三）局党组会议审议。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审议立项。

第二十五条 计划下达。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的科技计划草案，由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作情况报告。经完善后并共同确认的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共同下达计划项目与经费文件。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任务）书签订。对已确定立项的前期资助或指导性计划项目，由市科技局、项目组织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签订相关的合同（任务）书。合同（任务）书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审核，审核通过的由合同各方正式签订合同书，完成合同书签订方视为完成立项。合同（任务）书规定的验收指标应当遵循明确、量化的原则，项目的执行从下达科技计划文件始计算，合同（任务）书所列内容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如有修改必须说明相关的理由，如有重大变更，将视情况进行单独审查，并经局行政行研究决定是否资助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资助金额较大的后补助计划项目，奖励资助的科研经费要用于后续开展的科研活动，由申请单位提供后期开展创新活动的计划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费拨付。合同（任务）鉴定后，由市科技局将财政科技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一次性拨付或分二批拨付方式（分批的只针对重大项目）项目经费下达。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跟踪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与服务，及时了解项目进展，督促项目实施，帮助指导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项目组织单位协助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管理，按照项目合同书的要求，督促承担单位实施计划项目。

第三十条 中期检查。对重大项目及重点项目实施一年后，进行中期检查，提交自查、实地考察等。项目执行存在严重不足的，视情况作出整改、中止等决定；后补助项目提交创

新活动开展的汇报。

第三十一条 合同变更。项目合同执行期内，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由市科技局批复后执行，涉及承担单位变更的，需局行政会研究批准。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必须进行验收，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完成。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 6 个月仍未能验收的，市科技局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 6 个月，整改后仍未能验收的终止合同，禁止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3 年。

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第三十三条 鉴定验收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项目管理科室）组织、或委托（需由市科技局出具委托函）项目组织单位、中介机构组织验收。

第三十四条 验收整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发出整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 6 个月内，整改并完善有关项目材料，重新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合同终止，重大项目追缴剩余的资助经费，取消项目承担单位 3 年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科技报告制度。根据需求，在相关科技计划项目中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

第三十六条 终止合同。项目承担单位因内外部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应主动申请终止合同；市科技局根据项目跟踪管理中掌握的实际情况，确认项目无法实施的，可终止合同。项目终止合同，均需局行政会研究批准。

第六章 其 它

第三十七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将立项评审、项目执行过程、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纳入诚信管理。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不守诚信的将视情况予以追责，并将记入诚信记录。

项目实施中，科研人员、项目单位提供的反映项目进展、实验数据、技术成熟性、科技成果先进性等影响项目评价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科研管理人员、评审专家、咨询专家、中介机构服务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参与项目立项过程是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与立项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除合同书特别约定外，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及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成果管理。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按照科技部颁发的《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 号）进行登记；发生技术转移时，应当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涉密成果管理。项目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依据、合同、跟踪检查、验收结论、项目的科技报告等应归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景科字〔2021〕49号 2021年11月9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我市科技管理治理体系建设，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政策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优化创新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科研项目及财政科技计划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景德镇市实际，我们对2019年制定的《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见附件），请遵照执行。同时2019年制定的景科字〔2019〕75号停止执行，予以废除。

附件：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构建我市科技管理治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科研项目及财政科技计划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景德镇市实际，我们对2019年制定的《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进行修订，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办法的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财政科技资金，以及上级资助且由市科技局再分配的资金，对专项工作需要特别制定相关激励办法的，先期另行制定，并适时纳入本办法。

1.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型市县分别给予 50、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型乡镇分别给予 30、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高新区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分别给予 50、20 万元奖励。

2.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研基础条件平台,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建设经费(含前期申报市级平台时给予的资助)；对推荐上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协同创新体资助 5 万元。

3. 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认定的，给予 8 万元奖励(含前期申报市级平台时给予的资助)。

4. 支持我市企业牵头建立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我市参与企业院所不少于 5 家），联盟建立后分别给予 20、10 万元建设资金；对联盟内产业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积极推荐申报上级科技项目，并优先给予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5. 对评选上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评选上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的，给予 15 万元的补助(含前期申报市级对应誉时给予的资助)。

6. 对获得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认定后给予 5 万元的奖励经费；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有关科技示范性（或试点）企业与基地给予适当资助。

7. 对获得国家、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国家级的分别奖励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省级的分别奖励一等奖 10 万，二等奖 5 万，三等奖 3 万元。

8. 对列入省级重点新产品计划及其它省级以上指导性科技计划并通过鉴定验收的项目，给予适当补贴，对列入市级指导性（无资助）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并实现产业转化的，水平在省内领先以上的，给予适当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资助的不超过 3 万元。

9. 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在我市设立机构（窗口），从事成果转移转化等科技合作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建设经费。

10. 对高校、科研机构经登记认定的科技成果或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在本市企业转让转化的，对本地成果转让方和受让企业分别给予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5%、10%的奖励，最高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50 万元，对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高校、研究机构或者成果主要骨干自行创办企业转化的，在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下，只对创

办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11．市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省、市二级科技部门风险补偿担保贷款的，对信誉度高且通过贷款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适度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12. 对由市科技管理部门逐级申报国家级、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并获得立项的给予一定配套资助。

13．对在本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事科技咨询、成果转化、专利服务、项目申报服务、检测等与科技创新直接相关的服务，给予年服务收入中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0%奖励，每一机构每一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参与市陶瓷分析检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开展陶瓷检测服务的，按另行制定的标准给予后补助，但对同一机构重迭部分不重复计算补助金额。

14．对企业研发（R&D）投入（以税务部门认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或统计局统计认定的数据为准）较大处全市前列或者与上年比较增幅比例处全市前列的，经予一定的奖励。

15．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景民字〔2021〕71 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景德镇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动民政事业发展，依据《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江西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启瓷都民政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征程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交汇期，是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期，是全面推进我市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关键期，也是我省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提升江西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地位，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的重要时期。全市民政事业发展必须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对标对表“两步走”的战略目标，充分认识我市发展面临的新优势新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谋划应对，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加快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江西大爱民政，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全市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景德镇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民政领域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出台了《景德镇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景德镇市城乡社区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深化丧葬礼俗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景德镇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地方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了养老服务发展的法制支撑，落实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健全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制，提升了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改革完善了社会组织管理制度，规范了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为常态长效推进殡葬改革提供了保证。

民政领域改革创新成果丰硕。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民政部门职能得到全面优化。统筹推进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城镇贫困群众与全市人民同步进入全面小康。深入推进殡葬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火化率和集中入墓安置率达100%，基本实现“推动殡葬改革大巩固”目标，

推动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惠民政策落实走在全省前列。扎实推进5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落实，平均每具减免费用1500元左右，目前累计减免和奖补资金6266万元。加强与各县（市、区）对接，简化减免程序，实现在殡葬服务机构直接核免，让群众少跑路。开展了“三沿六区”散埋乱葬坟墓整治专项活动，共治理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等6万余穴，“三沿六区”周边看不到有碍观瞻的坟墓。同时，扎实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和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我市村一级组织已全部建立红白理事会，并配套制定乡规民约及丧葬礼俗等规范标准。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县政府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同时，还将“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纳入了县乡党委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内容，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我市成功申报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打造孤弃儿童区域性养育、流浪乞讨人员区域性站内照料、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民政服务元素融入社区治理等具有江西特色的改革品牌，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探索了路径、提供了示范。

民政保障重大决策部署成效显著。坚决履行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治责任，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动态提标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国家成效考核指出问题整改。为全市72393名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3271名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2919.47万元，特别是3-6月翻倍发放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2106.56万元，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因物价上涨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大力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和城镇脱贫解困，推动慈善公益活动常态化，开展了对留守儿童、困难学生、贫困户等特殊群体一系列慈善公益活动，实施了“百岁福”、“火焰蓝”等一批特色慈善项目。举全系统之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筑牢群防群治的防线，在民政服务机构方面，做到了“真封闭、全封闭、严封闭”的硬核措施，最大限度阻断感染渠道；在兜底保障方面，做好疫情防控期特殊困难人群关爱保护工作；在城乡社区，动员广大社区工作者守严守牢社区防线，加大对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力度。组织动员慈善组织依法有序开展社会捐助工作，累计接收社会捐赠款物107万元。

民政兜底保障水平显著增强。城市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720元，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每人每月480元，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及分散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625元，兜底保障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居全省第二；城乡特困老年人生活标准分别达到915元、615元，农村特困失能人员生活费标准参照城镇执行；失能、半失能、生活自理的特困人员每月护理费分别达1200元、300元、70元。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分别发放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

为3万余名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为我市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及70岁以上老年人参保老年人意外险。机构养育孤儿和城乡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750元、1350元，社会散居孤儿保障平均标超过全省目标20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散居孤儿保障标准落实保障经费。全市107名孤儿，156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部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开展了监护评估、精准帮扶等服务，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分别惠及17857人、13495人，为385余名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了照护和托养服务。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达5014人次。

民政公共服务质量跨越提升。截至2020年底，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176万元，部省福彩公益金2630.20万元，获批第五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1369万元，省财政支持社会福利项目专项资金176.3万元。全市建成养老机构共55家，床位数共计4059张。其中公办福利院3家，床位数为648张，公办敬老院39家，床位数为1515张。民办养老机构13家，床位数1896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47%。全市473个建制村建成具备助餐等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263个，覆盖率为55.6%。垅岭人文公园公墓园一期及新建殡仪馆等市级重大工程项目投入运营，改扩建殡仪馆2个，升级改造火化炉9台（套），建成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1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312个。建成4个颁证室、4个婚姻家庭辅导室。投资1.4亿元的市社会福利中心新建项目列入了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于2020年9月23日开工建设，争取今年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

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城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将中心城区的128个社区整合为86个，推进“一居一委一站”社区管理体制改革，获得省民政厅充分肯定。大力提升城市社区工作者待遇，珠山、昌江两区社区工作者平均年增加1万元。100%的村（社区）建立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目前，全市有32个社区获评全省绿色社区，27个社区获评全省农村试点社区。我市2020年度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水平考试报考人数512人，较2019年增长122.6%，通过考试的人数121人，较2019年增长365%。顺利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全市编入地名调查目录数25459条。编纂了《景德镇市地名景观故事集》、《巷弄故事集》等地名图书，扎实做好边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皖赣线第四轮联检工作，对市城区不规范路牌开展清理整治。

民政领域治理效能明显提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建工作对民政工作的政治统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把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到民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到广大党员干部的实际行动中。全力支持配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对民政各领域开

展全方位监督，实现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贯通联动、同向发力。不断健全资金绩效评价方法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断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持续推进精文减会，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确保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和民政干部健康成长。加强机关党建建设，树立“做事就是最好的作风”导向，凝聚干事创业力量。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岗位风险排查。加强信息宣传，认真做好门户网站“景德镇市民政局”、“政务公开网”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及维护工作，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推进“数字民政”应用平台建设并覆盖所有民政业务，“互联网+民政服务”框架基本形成。报请市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力增强了基层民政能力。

“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20 年	江西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实现目标情况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元/人、月）	720	720	实现目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元/人、月）	470	470	实现目标
社会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元/人、月）	1600	1600	实现目标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元/人、月）	950	900	超过 50（元/人、月）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5.32	50	超过 15.32 个百分点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7	30	超过 17 个百分点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个）	7.6	6.7	超过 0.9%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实现目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75	70	超过 5 个百分点
城市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65	60	超过 5 个百分点
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31	30	超过 1 个百分点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千人比）	1	1	实现目标
节地生态葬占比（%）	85.9	65	超过 20.9 个百分点

第二节　科学研判“十四五”发展新形势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必须深刻认识社会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发展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民政肩负的新使命新任务，抢抓发展机遇，主动融入大局，奋力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立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把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民政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同时，随着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脱贫攻坚将被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省委省政府提出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加快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些都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为民政工作注入了新动力。“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稳中向好，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57.14 亿元，同比增长 3.7%，增速位列全省第六，创 2013 年以来最好排位，并持平了十年来最好排位。财政总收入 140.27 亿元，增长 0.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7.72 亿元，同比增长 2.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 2.1%。2019 年 7 月 26 日获批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随着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民政事业发展的经济基础更加坚实。“十四五”时期，我市社会发展迎来较大变化，快速城镇化将逐步转为高质量城镇化，市域社会治理的推进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了有效路径；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与之相关的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弱有所扶等事项也摆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列入重点民生工程，养老、托育、康复等事业和产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民政工作面临着新挑战。新一轮行政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以后，民政部门职能、机构、编制进行了较大调整，服务对象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处置民政领域重大突发事件、构建民政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基层民政基础和基层民政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缺口较大、来源较为单一；养老等民政基本服务有效供给还不足，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养老护理员等专业人员紧缺等问题更加凸显；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不够，社会自治和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增强。准确认识把握我市当前民政工作存在的差距和短板，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对应对新时期带来的新挑战，更好履行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总体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部署要求，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更高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着力保基本、补短板、扬优势、抓规范、可持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把党中央关于民政事业发展重大决策和省民政厅、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落到实处，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保障基本、守住底线。**聚焦脱贫攻坚，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脱贫攻坚政策的有效衔接。聚焦特殊群体，为特殊困难群体和自身能力不足的贫困人口提供基本民生保障，兜住民生底线。

——**突出重点、引导预期。**聚焦群众关切，主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社会服务。聚焦重大改革，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正确引导公众合理预期，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

——**多方参与、协同治理。**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力量在民政事业发展中的职责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平台，形成整体合力。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全面深化民政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民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民政事业发展方式和实现形式，切实用改革的办法和全局的视野推动民政工作，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总体目标是：**以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引领，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为核心任务，以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儿童福利、区划地名等为主要内容，以城乡社区为依托，以社会组织为重要载体，以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队伍为重要力量，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聚焦乡村振兴，民政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作用更加明显，全市民政公共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完善。**社会救助内容完善定型，体制机制高效顺畅，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低收入家庭以及有急难救助需求的城乡居民及时获得救助。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孤弃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残疾人福利事业稳步推进。

——**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推进。**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持续加强，更多的资源和力量下沉到村居、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有序，社会组织培育监管力度持续增强，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社会组织实现全覆盖。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统筹发展。

——**基本社会服务提质扩面。**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多层次、高质量的养老服务需求基本满足。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稳步推进，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蔚然成风。区划地名、婚姻管理、收养登记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景德镇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75	预期性
3	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	（元/人、月）	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	预期性
4	农村特困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	（元/人、月）	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	预期性
5	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元/人、月）	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预期性
6	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元/人、月）	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20%	预期性
7	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元/人、月）	不低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预期性
8	设区市儿童福利机构独立设置率	%	100	约束性
9	儿童福利机构“养治教康”+社工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0	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设区市个数	个	1	约束性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3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	100	约束性
14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万个	0.0260	预期性
15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	预期性
16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万人	0.2	预期性
17	示范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基地	个	3	预期性
18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万人	0.35	预期性
19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80	预期性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约束性
21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预期性
22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23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24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50	预期性
25	县级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26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100	约束性
27	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最低标准	（元/人、月）	2000	预期性
28	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最低标准	（元/人、月）	1600	预期性
2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最低标准	（元/人、月）	1600	预期性
31	乡镇殡葬服务站建设数	个	10	约束性

注：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指标目标值是指每年城乡低保标准增速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第二章　全力兜牢民政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促进瓷都人民共同富裕作出新贡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升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水平，不断增强民政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继续保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的总体稳定，将“防返贫、防致贫”作为工作重心，推动社会救助政策“单人保”“刚性支出扣除”“渐退期”等落实落地，实现低收入家庭中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体社会救助全纳入。制定加强民政兜底保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措施。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对象，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开展城镇脱贫解困验收评估，推动制定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政策措施。

提升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健全农村地区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统筹推进农村民政服务设施和村级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覆盖，向困难地区倾斜，推动农村民政领域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向乡村提供民政公共服务。

第二节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修订临时救助操作规程，制定低收入家庭救助政策。完善特困人员医疗保障服务政策。健全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试点，推进党建+社会救助、居住地申办低保、服务型救助、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社会救助制度城乡 3 统筹等改革。创新发展急难救助制度，深入推进“救急难”工作。

完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推动成立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地完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深入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建立社会救助对象信息资源库，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强化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扩展核对查询覆盖范围，全面普及电子授权，强化核对信息安全保护。发挥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作用，推动乡镇（街道）“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提质增效。做好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续工作。大力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强化乡、村两级经办服务能力。巩固提升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健全基本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科学动态调整机制和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当地低保标准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3 倍；强化特困供养人员自理、失能、半失能分级护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标准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20%。根据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照料护理标准。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作用，提升救助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救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相关配套政策，强化站内照料职责，加强对托养机构监管，切实保障受助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健全流浪乞讨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减少不文明流浪乞讨现象。继续推进救助寻亲服务，充分利用智能化手段，发动社会力量，帮助滞留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推动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予以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推进源头治理工作，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

专栏 1　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
1．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提升保障条件。推动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主动发现和协助申请、资源链接、政策信息、心理调适、转办转介、社会融入等相关服务。优化社会救助程序，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2．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 至少建设 1 个地级市区域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实现救助服务网络覆盖全部县（市、区）。

第三节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完善帮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规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程序。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推动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等方面的保障水平，拓展保障范围，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严格规范家庭寄养。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培训和监护评估、保护制度。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助医助学工作。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医疗、教育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儿童机构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专业医疗机构、特教机构合作，提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提高机构内儿童生活质量。保障机构内适合就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推动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达到定点康复机构标准，向社会残疾儿童拓展服务。

推进儿童福利标准化建设。宣传贯彻有关儿童福利工作标准。根据国家部署，运用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管理水平。

专栏 2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提升工程
1．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市本级新建一所孤儿区域性养育机构，完善儿童养育、残疾儿童康复、医疗、特教及开展家庭式养育等所需的设施设备，负责集中养育本区域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病残儿童，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推进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发展，每个县建成一个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设立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重点为社会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到 2025 年底，全面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工作。
2．强化儿童福利工作力量 加强儿童福利服务人才培训工作，完善孤残儿童护理员、儿童福利院院长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推进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升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儿童福利服务。市级政府购买儿童类社会组织服务的资金量不少于 100 万/年，县级政府购买儿童类社会组织服务的资金量不少于 40 万/年；每个县至少培育和孵化 1 家具有专业水平的儿童类社会组织。每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个儿童福利机构培育孵化并建立固定联系的儿童社会组织不少于 1 家。

第四节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

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为残疾人提供更为更加贴心暖心的服务。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衔接。

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发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推动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培育一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标杆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服务设施、运行补贴、职称待遇等方面给予扶持。将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巩固和增强家庭照护功能，促进家庭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

专栏 3　民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
建设一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特殊经济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康复服务。发挥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五节　规范发展福利彩票

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福利彩票作为民政部门“为党分忧、为民解愁”，实现政府公共服务部分职能的重要载体，要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要以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巩固和扩大发展成果，保持销量平稳较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增强福彩发展意识。要牢牢抓住发展机遇，在不断发展中发现问题，在不断发展中解决问题，在不断发展中积累经验，在不断发展中把我市福彩事业推上新台阶。

健全制度防范风险。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完善各类风险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以《彩票管理条例》为核心，以《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框架，以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行业标准为基础的科学完整的福利彩票制度体系。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切实增强制度对从业人员行为的引导和监管作用，确保我市福利彩票“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在坚持以电脑票为骨干、即开票为补充，多票种并存、多玩法并举的销售格局基础上，统筹调整票种之间所占的比例、玩法之间所占的比例、渠道之间所占的比例。其中，电脑票：继续巩固现有销售网络，

以城镇为依托延伸销售渠道，增加乡镇站点数量，所有乡镇都有福彩销售站点和宣传窗口。即开票：充分利用电脑票销售网络，实现即开票销售的全覆盖，积极开发社会网点，探索和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形式，做好即开票小卖场活动。

加强公益金使用管理。完善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全链条制度体系。突出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优化资金分配，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倾斜支持。加强对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分类指导，切实践行“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宗旨。实施公益金项目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加大福利彩票公益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打造一批公益品牌，展现福利彩票为民、责任、阳光形象，促进公益金使用和发行销售良性循环。

专栏 4　福利彩票健康发展工程
1．推进站点规范建设。 以科学合理布局为指针，以扩大覆盖面为原则，以提高站点销量为核心，以规范管理为根本，建立健全站点管理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建立站点档案，全面掌握站点数量、业态结构、经营状况、销售人员等信息，切实把我市站点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市站点总数要达到 260 个，确保福彩投注站点覆盖到全市所有市、县、乡镇，按照标准统一、硬件到位、门面亮化、图表齐全、服务周到的要求，加快推进站点规范化建设。
2．加强福彩文化建设。 进一步加大福彩文化的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整合宣传资源，为弘扬“公益、慈善、健康、快乐、创新”福彩文化提供一个良好的传播空间；进一步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福彩文化，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福彩文化活动和学习交流；进一步提升我市“福彩公益行”系列公益活动品牌，不断丰富福彩文化的物质载体。

第三章　全面深化民政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我市治理效能释放新活力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途径，发展慈善事业，围绕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贡献民政力量。利用好我市陶瓷文化团体众多的优势，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凝聚陶瓷人才、弘扬陶瓷文化等作用。站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的高度，稳妥批复相关区划调整事项。加快地名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传承发展，讲好瓷都地名文化故事。

第一节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

深化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积极依法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动城乡社区全部制定居民自治章程、村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实现全覆盖，并在社区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深化协商实践，积极培育一批协商示范社区，引导居民群众有序参与。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高。建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普遍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积极推动民政资源要素向城乡社区下沉，抓好民政元素融入社区工作。分期分批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建设，到 202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30%。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积极推进示范社区创建活动，配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强化政府搭台，整合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社会慈善组织等资源力量，形成社区引导，社工发挥专业优势，社会组织具体实施、志愿者积极参与、慈善组织提供项目支持的“五社”互联、互动、互补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模式，开拓社区治理的新局面。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报酬待遇，强化培训教育，优化队伍结构。

第二节　加强社会组织服务和管理

强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

持续深化登记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登记管理“放管服”改革，理顺登记管理流程机制，推动实现登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健全社会组织评估机制。

加大基层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推动县（市、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平台建设。大力培育扶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直接登记和脱钩社会组织各部门综合监管，推动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指导、行业服务和行业监管。强化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社会组织风险防范主体责任。推动社会组织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

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节　大力发展慈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推动慈善事业全面发展。进一步推动落实《慈善法》和《江西省实施<慈善法>办法》，营造慈善组织培育发展的良好政策法规环境。培育发展社区慈善组织，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和慈善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济困、养老服务、儿童关爱、社会治理等。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管，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渠道，依法及时查处慈善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公益慈善项目库”，促进慈善需求和慈善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强社会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积极推动开展“中华慈善日”宣传和“赣鄱慈善奖”评选活动，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到 2025 年，全市登记注册慈善组织达到 10 家。

构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到 2025 年底，全省乡镇（街道）社工站实现全覆盖。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发挥作用，成为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提供的重要力量。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完善社工站项目督导评估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有景德镇特色的社会工作服务站，切实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加大社工机构培育力度，加强社会工作培训宣传，培养本土社会工作督导人才，不断壮大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 2025 年累计达到 800 人以上，社工服务机构数量超过 20 家。

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引导全市志愿服务组织利用中国志愿服务网平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管理，规范志愿服务开展。组织开展学习贯彻《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全市志愿服务信息数据归集和管理。到 2025 年，全市注册志愿者达到 22 万人。

强化志愿服务社会参与。推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工作站建设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推动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婚姻登记机关、城乡社区等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在社会救助、移风易俗、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民政领域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专业化，

争取在民政领域涌现出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和组织。

第四节　稳妥推进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管理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深入开展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理论研究，制定镇与街道设置标准，完善行政区划变更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乡级行政区划变更申报审批程序。强化政府驻地迁移、行政区划变更组织实施完成情况管理，有序组织行政区划调整效果评估。科学规范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审核报批，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地区村改社区。

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积极开展界线争议隐患排查和乡界联检工作。加强界线界桩管理，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专栏 5　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城乡社区服务提质增效 大力提升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弱项，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加强社区服务场所改造提升建设。到 202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 30%。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5%。
2．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加强培育孵化基地建设，全市打造 3 个以上示范性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孵化基地）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实施社会组织人才培养工程。提供专业技能培训、管理经验输出、活动场地和经费、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以及提供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保护等基本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3．行政区划变更效果评估 健全完善行政区划变更效果评估工作机制，根据区划调整类型，合理设定评估时段和期数，对本辖区内由国务院审批的行政区划调整展开评估。完善行政区划变更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制度，科学规范开展行政区划变更申报审批。指导相关县（市、区）开展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效果评估，督促行政区划变更落地。

第四章　全面完善民政基本社会服务体系，增进民生福祉展现新作为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化婚姻收养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推进地名、殡葬等公共服务，合理拓展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基本社会服务精准化、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婚姻收养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贯彻落实《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婚姻登记，开展清理婚姻登记领域有偿服务专项活动。推进全市婚姻登记档案数字化工作，全面清查归集婚姻登记历史档案，补充完善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做好留存的婚姻登记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强化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加强婚姻登记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婚介行业事中事后监管。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根据国家部署，完善婚姻管理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婚介服务机构监管的制度。建立健全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纠错机制。打造优质服务窗口，做好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方便群众就近登记。探索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

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加强婚前指导和保健、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减少婚姻家庭纠纷。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和专业人才，多途径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推进婚俗改革。建立整治高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社会风气。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和推广传统婚礼、集体婚礼、纪念婚礼，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推动有条件的地方设置婚姻文化展示厅、婚俗文化博物馆或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完善收养登记管理。统筹国内收养和涉外收养，健全完善儿童收养管理制度体系。宣传贯彻收养评估标准，全面实施收养评估。规范收养登记档案管理。

第二节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完善未成年保护法规制度。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政府、社会“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加强国家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措施。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助医助学等政策。健全“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及时督办、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热点案件处置群众满意率。积极动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加强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按照“家庭尽

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搭建民政和相关部门联动响应的一体化平台。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会同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权未成年人监护人处置力度。

专栏 6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有效落实国家临时监护职责，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底，每个县（市、区）建有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 50%。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力度，参训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精准确定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督促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指导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指导外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确保每周联系和交流不少于 1 次。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慈善项目。

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农村留守妇女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有效发挥农村留守妇女主体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配合有关部门畅通法律援助受理渠道，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

第四节　完善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地名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做好《地名管理条例》修订出台后的贯彻实施工作，制

定细化本市实施细则，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专家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和政务公开等制度。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完善地名管理专家库制度。

大力发展地名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地名设标工作，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质量管理，拓展地名成果转化应用的形式和内容，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便捷的地名导向和信息服务。

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和利用。持续开发地名文化书籍和影视作品，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讲好瓷都地名文化故事。

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创新平安边界建设形式和内容，依法推进第四轮省(县)界联检，启动实施第五轮省(县)界联检,稳步开展乡界联检和省界界桩更换工作。推动行政区划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加强边界纠纷调处。

强化区划地名信息的技术基础地位。持续更新完善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及时向社会公布标准地名，推进区划调整、界线勘定、地名命名更名等申报审批政务的网络化管理。加强区划地名信息大数据应用。推动区划地名信息实现数据共享，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拓展利用云平台，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通过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不断推动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创新。

专栏 7　地名服务工程
1．地名信息服务。 加强全市地名信息库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推动地名服务与智慧城市建设、文化遗产保护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地名信息基础性、服务性作用。
2．标准地名推广及文化宣传。 鼓励各地地名信息库信息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延伸业务模块，强化地名文化宣传，充分利用普及面广、传播速度快、可视化强的方式宣传地名的来历含义、历史沿革、人物事件、风俗特产等信息。积极引导各地有关部门与互联网地图平台等合作推广标准地名使用，通过大众化地图查询平台进行标准地名宣传与普及。
3．编制景德镇市地名规划 在现有命名资料基础上，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内容，分析城市的地域环境特征和城市特色，发掘蕴藏在地名和地名文化遗产中的优秀传统文化，并推动保护弘扬、转化利用，加强对陶瓷文化、历史人物、自然实体、行政区域名称的使用，使其更符合我市现代化建设、陶瓷历史文化传承。

第五节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坚持促平衡、防松劲、防反弹，出台“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深化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切实履行政府对基本殡葬服务的兜底保障职责，提高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持续推行遗体接运、暂存、火化、普通骨灰盒、骨灰寄放等五项免费政策。

加快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殡葬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推动殡仪馆和建设标准偏低、配套能力不足的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提升改造，加快完成火化设备减排节能更新改造，新增的火化炉应全部配备拣灰炉，逐步淘汰平板炉。配置遗物无害化焚烧设施。合理设置殡仪服务站。

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坚持民生导向，巩固殡葬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成果，完善提升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加强殡仪馆、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管理，规范服务收费和行政审批制度，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确保殡葬事业公益属性。推动“互联网+殡葬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建设生命文化纪念园，加快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改革，杜绝新增散埋乱葬，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

专栏 8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1．殡葬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殡仪馆 1 个（乐平市殡仪馆），推进提升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 2 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60 个。进一步推进垅岭人文公园二期和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二期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火化设备减排节能更新改造，新增的火化炉应全部配备拣灰炉，配置遗物无害化焚烧设施。推进建设标准偏低、配套能力不足的城乡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提升改造，完善功能设施，提高服务能力。
2．殡仪服务站建设工程。 建设服务站 10 个。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集守灵、悼念、休息、餐饮等功能的殡仪服务站，引导城乡群众在指定场所集中文明治丧，深化殡葬移风易俗。
3．生命文化纪念设施工程。 在垅岭人文公园内建成一所生命文化纪念场所，集殡葬服务、培育培训、休闲旅游于一体。

第五章　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体现新质效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着力保基本、补短板、锻长板、抓规范、

防风险，奋力打造与建设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幸福颐养“重要窗口”，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第一节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完善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优化统一的评估标准，强化需求评估的多专业协同团队建设。建设统一的需求管理和服务平台，组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精准保障各类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市级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服务范畴。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重残、高龄、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层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对象。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优化补助方式，根据需求评估确定差异化的服务内容和梯度化的服务时数，制定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全面落实高龄补（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推进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完善补贴方式方法，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

推动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积极争取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建立健全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坚持机制创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探索可持续的发展机制。

第二节　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在城市辖区发展“街道-社区-小区”三级服务网络。完善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四同步”工作规则，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对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已建住宅小区，以社区为单位全面完成整改。推进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在街道和县（市）城关镇建立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中心），承担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和相应区域的统筹指导功能，并支持承接相应区域的居家探视巡访、失能老年人帮扶、能力评估、家庭照护等服务；在社区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小型嵌入式养老院），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护理、居家上门、陪诊转介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短期照料、日间托养、居家照护、喘息服务等功能，大力发展专业化、规范化和高质量的护理服务，解决高龄、失能老年人就近就便的照料护理服务需求。围绕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

圈”，大力发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洁、家政等服务。探索社区“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餐桌、定期巡访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促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继续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闲置的校舍、民房、老村部等资源，按照助餐、助安、助医、助娱，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的“四助五有”基本建设标准，在建制村、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并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有效整合，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开展互助养老提供有效载体。深化“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实施党群连心、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的“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三心工程。探索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机制，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原则，制定稳定的设施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三项制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慈善力量、志愿服务队伍，为行动不便的在家老年人开展探视巡访服务。

延伸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不断夯实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完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政策标准，健全上门照护服务标准、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技能培训，普及居家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健全城市居家探访制度。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巡访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城市老年人居家探访制度。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及志愿服务队伍等，重点面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以探视巡访为主的关爱服务。

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从 2021 年起，围绕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内容，采取政府补贴方式，每年对 500 户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逐步推动由“兜底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推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引导开展适合老年人生理特点及安全需要的设施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方便家庭成员照料服务。

第三节　推动养老服务供给量质齐升

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转型发展。始终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按照“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要求，每个县（市、区）建成 1 所具备照护托养能力的县级集中照护中心，继续对农村敬老院内部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策措施，建

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价格收费、薪酬待遇等制度。坚持运营主体的多元性、可持续性，科学稳妥实施公建民营，宜公则公、宜民则民。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

扶持发展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规范备案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相关政务服务、精简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对养老机构筹建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推行一站式标准化服务，切实加强养老机构项目筹建指导。研究制定并落实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机构的扶持政策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及时更新公布政策措施、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城企合作等方式，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构建“机构有效益、老人可接受、市场有发展、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模式。

突出护理能力建设。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把提升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突出护理功能的养老机构。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在市、县（区）福利院开辟失智照护楼或照护单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机构或开辟专区。推进失智照护、失能护理示范机构建设。

提升养老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建立养老机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做好各类风险日常评估和干预，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和建设应急响应先期处置队伍，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养老机构在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医疗感染管理要求，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依托城市公办养老机构或综合性示范机构，成立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应急物资。

第四节　提升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水平

畅通医养结合政策渠道。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实施医养结合试点合作示范，全面深度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切实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要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养老和医疗资源利用最大化。

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要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对转型为康复医院、

护理院且符合养老机构设立条件的专业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护理型养老机构标准的建设和运营补贴。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综合医院等机构中加强老年病科室建设；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支持通过建立养老医疗联合体等方式，发展具有医养或康养特色的养老机构，整合养老、医疗、康复和护理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医疗、健康和养老服务。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流动延伸。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进社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聚焦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适宜、综合连续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乡村卫生站与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改造提升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以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提供健康安居、普惠照护服务作为突破口，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居家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到 2022 年，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基本建立综合连续、城乡覆盖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第五节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我市本科、大中专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市卫生职院等院校培养养老服务（特别是康复护理）专业人才。通过共建实训基地等方式，探索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试点。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行动，继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领头雁”计划，对所有养老院院长进行轮训。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认定结果作为养老护理员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展老年人社会工作，不断提升社会工作者与社区老年人比例。

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完善人才、智力、项目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业柔性引才机制，对养老服务机构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留用人数对单位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逐步推进养老护理员登记管理、持

证奖励、养老机构入职奖励、岗位补贴、优秀护理员奖励等制度建设。举办市级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授予“技术能手”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定期开展“优秀院长”、“最美护理员”评选活动并给予表扬奖励。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探索建设 1-3 家养老护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健全“社工+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开发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养老领域志愿服务工作发展，积极扶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及时发布为老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时间银行”模式应用于为老志愿服务实践，鼓励各地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

专栏 9　养老服务保障工程
1．市级示范型重点项目 支持建成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总床位数设计 750 个，其中养老床位数 600 个。打造一所示范性公办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2．兜底性照护服务保障 支持每个县（市、区）建设（改造）提供专业化失能照护服务的集中照护中心，新建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80%，改扩建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70%。利用三年时间（2020-2022 年），对全市存量农村敬老院进行改造提升，全面提升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3．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提高养老服务和老年人补贴等制度精准度。聚焦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支持 2500 户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4．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支持街道建有齐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0%。每 2-3 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逐步将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5．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建设 建成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所有街道和县（市）城关镇至少建成 1 所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左右、护理型床位 25 张以上，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 100%的城市社区。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6．养老机构照护能力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有至少 1 所县级失能集中照护机构。每年重点支持打造 1-2 家失智照护机构（含失智照护单元）、1 家护理型示范机构，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乡镇敬老院建设改造。采取整体打包、单体项目等方式，推动乡镇敬老院建设或改造项目，围绕设施设备、护理能力、适老化环境等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到 2025 年，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普遍提档升级，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以上。
7．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新建和改扩建若干具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和设施设备。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8．农村互助养老设施建设。 在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推动建设（改造）具备助餐、助安、助医、助娱等功能的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覆盖 85%以上的建制村。

第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增加资金投入，保障规划用地，加强人才队伍、基层阵地建设及新技术应用，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管长远的民政事业发展保障体系，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全面推进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探索党建和业务工作同向而行、同频共振的方法路径，确保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能力。健全责任落实机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进民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

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民政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第二节 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推进民政法治体系。按照贯彻法治方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切实加强法治民政建设。策应《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民政职责，重点推进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志愿服务、殡葬管理、区划地名管理、儿童福利等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并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统筹衔接，积极构建完备的民政法律规范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参与、学用结合、注重实效的民政普法新格局。

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坚持以解决民政标准化工作问题为导向，深化民政标准化改革，完善标准化体制机制和标准体系，切实提升民政标准化建设整体水平。围绕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方向和重大需求，重点加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儿童福利等方面的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切实加强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确保各项标准得到严格执行，进一步强化标准化引领提升作用。

推进民政信息化建设。立足“放管服”改革，依托“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拓展“互联网+民政服务”，推动民政服务网上办、掌上查。进一步加强运程授权、人脸识别、大数据等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在民政工作领域的作用，提高管理和服务效率。深入推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实现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全国联网查询。更加方便快捷地满足群众在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社会组织、社工服务、婚姻家庭、殡葬服务等方面的多样化、高品质民生需求。

第三节 加强民政要素保障

加强资金保障。按照财权事权相匹配原则，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手段，完善民政保障资金各级政府合理分担机制，建立规范的民政资金转移支付制度，促进地区间、城乡间民政事业的均衡发展。加大对兜底性、基础性民政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探索落实保障基层民政部门开展专项业务工作经费的有效举措，建立地方财政对民政事业投入增长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在养老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救助等领域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活动。积极争取把民政服务保障纳入国债、

地方债发行范畴。拓展社会资金进入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民政事业。稳步扩大福利彩票发行规模和彩票公益金筹集额度，提升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资金风险，确保民政资金使用合理高效。

加强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发挥财政性资金引导作用，合理确定服务设施建设规划，重点实施一批基础性和示范性的重大项目，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引导民营资本、慈善资金、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本投资社会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土地供应政策，研究制定并认真落实财政补助、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创新社会服务设施运营模式，确保发挥效益。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从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方式、保障工作经费、提升人员素质和强化激励保障等方面不断提升基层民政能力服务水平。挖掘、提炼和推广各地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先进经验。将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切实缓解工作经费、人员力量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采取设置社会工作站、基层民政公益和社会工作岗位、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实和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力量。加强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基层民政机构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稳步实施规划实施组织协调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本规划的实施、协调和督导，强化民政统计工作，适时引入第三方，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在 2023 年和 2025 年，分别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全市民政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与安全

切实强化安全意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强化底线思维，构建民政大安全格局。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守“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民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和预防防控体系，持续深入组织开展民政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挥作用。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严格执行“四早”措施，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认真落实相关防控要求，有效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完善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措施，加强机构内老年人、儿童、特困人员等健康监测。不断改善民政服务机构、城乡社区防控设施和条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跨区域援助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对疫情防控压力大、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及时开展支援。

景德镇市民政局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景民字〔2021〕75号　2021年11月22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昌南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经济发展局：

现将《景德镇市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为巩固和拓展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成果，推动全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工作部署，以及《江西省殡葬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文件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发展规划。

一、基础与形势

（一）全市殡葬事业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了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乡风文明行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全域旅游等重大决策部署中统筹推进，全市殡葬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惠民殡葬政策落实进入了全省前列。

“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殡葬设施建设，市本级新建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全面投入运营，乐平市新建殡仪馆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动工建设，建成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312个，实现公益性殡葬设施城乡全覆盖；全面建立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普通骨灰盒等五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制度，免费范围覆盖全体城乡群众，并实现在殡葬服务单位直接核免；接入了省级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推动了智慧殡葬建设，提升了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服务水平，基本杜绝了遗体违规土葬和骨灰散埋乱葬，现代科学、文明低碳的新风尚体现在殡、葬、祭全过程，人民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获得感、认可度、满意度得到提升。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殡葬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方面。“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方式、结构和动能将发生深刻变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人民群众对更好实现逝有所安的愿望和需求越来越迫切，全市殡葬事业改革发展面临着既要确保积极稳步又要坚决防止反弹的双重挑战，面临着既要保障人民群众多层次丧葬需求又要加快解决不平衡、不充分殡葬服务供给的双重任务，面临着既要依法有序推进又存在法规制度不健全的双重压力，对我市殡葬管理工作提出了全新要求。

同时，“十四五”时期全市殡葬事业改革发展也面临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民政工作和殡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要求，为我们做好新时代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殡葬工作，专门出台文件部署，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加快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加大厚葬薄养、封建迷信、人情攀比等不良风气治理。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把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列入重要考评内容，坚持高位推动，强化要素保障。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殡葬服务供给的需求日益强烈，社会各界更加主动参与和支持殡葬改革工作。

二、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常态长效抓好殡葬改革，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深化殡葬移风易俗，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殡葬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实现逝有所安。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常态长效，坚决防止反弹。完善殡葬改革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争取党委、政府在规划编制、土地供给、经费投入、公共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紧盯重点任务，优化方法路径，尊重群众意愿，防止反弹回潮。

——坚持公益优先，扩大服务供给。突出殡葬事业公益属性，优化殡葬资源配置，规范殡葬市场管理，提升殡葬服务能力，确保供给丰富、公平可及、群众受益。

——坚持文明绿色，推进移风易俗。优先建设骨灰堂，统筹建设公墓，引导殡葬活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推动遗体火化、骨灰节地生态安葬，传承优秀传统殡葬文化，摈弃大操大办、办丧扰民等陋习，倡树尊重逝者、慰藉生者的文明新风。

——坚持示范引领，带动群众参与。推动党员干部示范带头，突出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发挥群众自治作用，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

营造全社会支持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殡仪馆火化设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配置遗物无害化焚烧设施；对现有建设标准偏低、配套能力不足的殡葬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打造省级示范性殡仪馆2个、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2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60个；主城区实现殡仪馆集中治丧，偏远或不方便集中治丧的乡镇建有殡仪服务站；保持遗体火化率不反弹，提高骨灰入葬公墓（骨灰堂）或在指定区域内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完善经营性公墓审批程序。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设施提升改造。推动配置政府主导投资建设的殡仪馆，完善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殡仪馆管理规则，确保公益属性。加快完成火化设备减排节能更新改造，新增的火化炉应当为拣灰炉，逐步淘汰平板炉。配置遗物无害化焚烧设施，不得露天焚烧或随意丢弃。推进老旧殡仪馆和建设标准偏低、配套能力不足的城乡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提升改造，完善功能设施，提高服务能力，融入周边环境，满足群众需求。

专栏1　殡葬设施新迁改建重点项目

殡仪馆新建项目（共1个）：乐平市殡仪馆。

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新建项目（共2个）：乐平市城市骨灰安葬（放）设施、浮梁县城市骨灰安葬（放）设施。

打造省级示范性殡仪馆2个、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2个、农村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60个。

（二）完善集中治丧场所。合理配置殡仪服务站点，引导城乡群众在指定场所集中文明治丧。提高殡仪馆集中治丧能力，实现遗体接运、存放、守灵、悼念、火化、祭扫、餐饮和住宿等殡葬“一条龙”服务。尽量利用现有适当场所，为偏远或不方便集中治丧的乡镇改造建设功能齐全的殡仪服务站。

专栏2　殡仪服务站重点项目

乡镇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共10个）：乐平市殡仪服务站5个、浮梁县殡仪服务站5个。

（三）加强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管理。严格按照省里对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总体布局规划，严格控制增量。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级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备案程序，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公墓年检制度，查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未批先建、擅自扩建、违规建设销售超标准墓位等问题。督促经营性公墓推广使用卧碑，执行节地生态标准，加快向生态化、园林化转型。经营性公墓要划定不少于占地面积20%的土地建设公益性安葬区域，实行同期同质建设管理。

（四）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确保免费政策长期稳定有效，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加强殡葬设施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明确责任主体，严禁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对外销售，实现建得好、管得好、用得好，促进礼俗好。加强殡葬服务市场管理，完善服务收费政策，联合整治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和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严厉打击殡葬领域涉黑涉恶、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法行为。加强殡葬专业人才培育，运用信息化管理服务手段，提升管理服务质量效能。深化行风建设，强化干部职工思想教育、纪律教育、职业操守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办丧治丧环境。

（五）加快智慧殡葬建设。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建成智慧殡葬管理服务平台——瓷都白事通，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提高殡葬在线政务服务水平。推动殡葬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供网上预约、远程告别、网上支付、网络祭扫、网上评价投诉等服务。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建立基础殡葬信息数据库，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殡葬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监管。

（六）深化殡葬移风易俗。积极融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动殡葬移风易俗。大力开展殡葬移风易俗示范点建设，加快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以殡葬服务机构、城乡社区等为重要宣传阵地，引导树立现代文明丧葬新风。推动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以及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立法规制、政策引导、行业规范等多种方式，推动葬式葬法向节地、绿色、生态方向转变，推行文明节俭治丧。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支持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信息报告、政策宣传、上门服务、制止陋习等作用。加强新时代殡葬文化研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殡葬文化创新发展。支持建设生命文化纪念园（馆）。

专栏 3　殡葬移风易俗示范点和生命文化纪念园（馆）项目

全省殡葬移风易俗示范点建设县（市、区）（共 1 个）：浮梁县。
生命文化纪念馆项目（共 1 个）：景德镇市生命文化纪念馆。

（七）狠抓突出问题治理。继续推进遗体火化，保持火化率不反弹。加强骨灰去向跟踪管理，提高入墓安葬比例，推行在划定范围内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安葬，禁止新增散埋乱葬。稳妥有序治理活人墓和“三沿六区”大墓、豪华墓，坚持以说服引导为主、服务保障为先，积极动员群众自行拆除违建坟墓，不搞“一刀切”。巩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保障群众合法丧葬权益。

（八）健全监督执法制度。制定出台《景德镇市公墓管理办法》，适时修订《景德镇市殡葬管理条例》。推动建立完善殡葬执法队伍或纳入市县综合执法事项。加强基层殡葬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对“风水先生”等殡葬从业者管理。开展星级殡仪馆、经营性公墓评定工作。全面推行殡葬服务信息公开公示和服务合同制

度，畅通公众监督维权渠道。对服务管理不规范、严重偏离公益方向、公众满意度差的服务机构要依法予以处理。发挥殡葬行业协会作用，引导殡葬服务单位加强行业自律，依法诚信经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殡葬工作组织牵头，积极融入当地党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考核。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联通、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要素保障。统筹用好财政资金，鼓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源参与建设运营。做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调解决项目用地。推动修订出台殡葬法规条例，完善配套政策，健全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关心关爱一线职工。

（三）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殡葬工作宣传引导长效机制，宣传政策法规，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注重实践养成。尊重群众主体地位，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强化典型示范，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舆情导控，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理突发的舆情热点，防止恶意炒作。

（四）加强督促指导。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短板弱项，帮助基层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推动工作。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加强问题巡查督办，完善调度通报制度。发挥考评“指挥棒”作用，调动各地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请各地抓紧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市监食字〔2021〕44号　2021年11月24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本市肉制品生产加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肉制品质量安全，推动肉制品质量提升，我局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的通知》（赣食监办食生〔2021〕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景德镇市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肉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肉制品产业链长、风险因素多、安全隐患多，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肉制品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督检查工作目标

对全市肉制品生产企业和肉制品加工小作坊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肉制品生产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持续保持合规，确保肉制品质量安全。肉制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达100%，肉制品生产企业原料审核把关率达100%，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风险报告率达100%。

二、监督检查范围及时间

（一）检查范围：肉制品生产企业和肉制品加工小作坊

（二）检查时间：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一）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原辅料采购把关制度、原料肉贮存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清洁消毒制度、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和技术文件等。大型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重点检查企业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培训考核情况，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取得健康证明情况；检查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实现监督抽考率100%，合格率90%以上。

（二）原辅料采购情况。制定并实施原辅材料控制要求，建立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和供应商，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原料肉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 以及《鲜、冻禽产品》(GB 16868)，具有规定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生猪产品还应当具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报告。进口肉类产品应当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并符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

（三）生产过程控制情况。重点检查生产加工车间主要设备设施、工艺流程、设备布局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是否一致；加工环境卫生保持、设施设备清洁维护、工器具清洁是否到

位；是否做好员工个人卫生管理和晨检；是否按配方进行投料和混料并有记录；生产加工过程杀菌的温度和时间设定是否合理、微生物控制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以及原辅料、半成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食品添加剂使用和管理是否规范；产品标识标注如食品名称是否规范、配料表标识是否完整，尤其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标注是否符合要求；原辅料和成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委托贮存、运输的，是否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是否查验并留存贮存受托方的备案信息、运输受托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质证明文件，是否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是否建立销售台账，且记录真实、完整。

（四）产品检验检测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加强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企业自检的，是否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是否具备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设备是否定期校验；委托检验的，是否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有满足要求的批批检验报告；是否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五）加强贮存运输销售管理。加强原辅料和产品的贮存管理，符合冷冻、冷藏温度要求，有专人保管和领用出库记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要求，选择合规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并留存贮存受托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审核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受托方定期测定并记录冷藏冷冻温度，确保冷藏冷冻原料的贮存、运输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六）食品安全自查情况。企业应当按照《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赣市监办食生函〔2020〕1 号）的有关要求，定期对食品安全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价。重点检查企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情况，企业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食品安全自查记录。检查企业自查风险的报告情况，自查过程中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自行停止生产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填写《肉制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问题报告单》供监管部门核查，经监管部门核查综合评估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活动。

对肉制品加工小作坊的检查，参照上述内容进行。重点检查环境卫生、原料采购、加工控制、产品检验、产品销售等情况。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肉制品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按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对辖区内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肉制品小作坊开展调查摸底，掌握监管底数。

（二）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检查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时，要请企业提供检查办公室，对照《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见附件 2）的有关要求，认真

检查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资料，组织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抽考。进入生产场所开展监督检查时，要认真对照检查要点表记录检查发现的问题，发现存在食品安全事故风险的，应当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对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原料肉、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开展抽样检验。

（三）强化跟踪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肉制品生产者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逐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验证，确保整改到位。要针对此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风险问题和风险企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清单、防控措施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

（四）严查违法行为，形成严厉震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发现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特别是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禽、畜肉类，以及采购加工非法陆生野生动物肉类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实施最严厉的处罚，依法处罚到人。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五）强化督导考核，健全长效机制。市食安办已将肉制品自查风险报告率100%的指标纳入本年度对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重要内容，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随机监督检查。各地要注重标本兼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问题和监管方面的漏洞，认真进行分析整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将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包括监督检查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制度建设及工作建议等），连同《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统计表》（汇总各县（市、区）数据，详见附件1）的电子版、纸质盖章件，于2022年1月20日前报送市局食品生产监管科。

联 系 人：杨兰兰

联系电话：0798-8290025

邮　　箱：462962600@qq.com

附件：1．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统计表

2．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

附件1

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检查生产者情况	生产企业	总数（家）	
		自建养殖厂的企业（家）	
		实行原料供应商审核的企业（家）	
		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家）	
	加工小作坊（家）		

监督抽考情况	主要负责人（人）		合格（人）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人）		合格（人）	
自查报告情况	开展自查的生产企业（家）			
	风险报告的生产企业（家）			
产品抽检情况	抽查产品（批次）			
	不合格产品（批次）			
问题处置情况	发现问题（家）			
	责令整改（家）			
	责令停产（家）			
	立案查处（家）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张）			
	移送公安机关（家）			

附件 2

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1.食品生产资质情况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1.2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1.3	实际生产方式和范围。	1.企业实际生产场所（含外设仓库）与食品生产许可证内容一致； 2.企业实际生产范围与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内容一致。	
	*1.4	重要事项变化许可证变更情况。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工艺流程、设备布局和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2.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1	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	设置独立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3.生产环境条件	3.1	厂区无扬尘、无积水，厂区、车间卫生整洁。	1.厂区内路面道路一般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正常天气下无扬尘和积水等现象； 2.厂区内保持清洁卫生，无裸露的垃圾堆，无妨碍食品卫生的其他物品； 3.厂区应有良好的给、排水系统； 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5.厂房地面和墙壁应使用防水、防潮、可冲洗、无毒的材料，地面应平整，无大面积积水，明地沟应保持清洁，排水口须设网罩防鼠； 6.地面、墙壁、门窗及天花板不得有污物聚集。	
	*3.2	厂区、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1.厂区附近无对食品生产产生影响的有毒有害污染源，或采取适当的措施将污染风险降至最低水平； 2.厂区内不得有臭水沟、坑式厕所或其他有碍卫生的场所； 3.厂区内垃圾密闭存放、定期清理，无异味，无杂物堆放； 4.加工场所应有防蝇虫设施，废弃物存放设施应便于清洗消毒，防止害虫孳生； 5.生活区、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6.生产区域未饲养家禽、家畜。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3.生产环境条件	*3.3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应设置洗手设施，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1.生产车间的厕所应设置在车间外侧，并一律为水冲式，备有手清洗消毒设施和排臭装置，其出入口不得正对车间门，要避开通道，其排污管道应与车间排水管道分设； 2.无裸露的化粪池。	
	3.4	有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备、设施，满足正常使用。	1.有与生产量或工作人员数量相匹配的更衣、洗手、干手、消毒设施，运转正常； 2.进入生产区的所有人员应当穿着与其操作相适应的工作服。清洁作业区的员工工作服应为连体式或一次性工作服，并配备帽子、口罩和工作鞋，要保持工作服使用前后相互分离。准清洁作业区、一般作业区的员工工作服应符合相应区域卫生要求，并配备帽子和工作鞋； 3.清洁作业区及准清洁作业区使用的工作服和工作鞋不得在指定区域以外的地方穿着； 4.工作服、帽、鞋等经过清洗消毒、干净整洁，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 5.更衣室进行消毒处理并达到消毒效果； 6.清洁作业区的入口设置二次更衣室，空气洁净度达到清洁作业区要求，更衣室对应不同洁净区两边的门应防止同时被开启； 7.洗手消毒室内应配置足够数量的非手动式带冷热水洗手设施、消毒设施和感应式干手设施，临近洗手池的显著位置标示简明易懂的洗手方法； 8.消毒液的配置更换有制度规定并有记录。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3.生产环境条件	3.5	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1.根据生产需要设置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运转正常； 2.室内排水由清洁程度高的区域流向清洁程度低的区域，排水系统入口安装带水封的地漏，防止固体废弃物进入及浊气逸出，并有防止废水逆流的设计，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 3.配备适宜的通风、排气设施，避免空气从清洁程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程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通风排气设施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并能防止虫害侵入； 4.在有臭味及气体（蒸汽或有害气体）或粉尘产生而有可能污染食品的区域，应有适当的排除、收集或控制装置； 5.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满足生产和操作需要，在暴露食品和原料的正上方安装的照明设施使用安全型照明设施或采取防护措施； 6.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使用专用设施密闭存放，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标识清晰，清洁作业区内的废弃物应经独立通道密闭及时运送。	
	3.6	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应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	1.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由专人管理，采用适宜的容器妥善保存，且明显标志、分类贮存，未与食品原料、成品、半成品或包装材料混放，有使用配置记录； 2.除清洁消毒必需和工艺需要，未在生产场所使用和存放可能污染食品的化学制剂。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3.生产环境条件	3.7	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1.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安装到位、明显标示、及时清理； 2.定期检查上述设施的使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 3.有虫害控制平面图，标明捕鼠器、粘鼠板、灭蝇灯、室外诱饵投放点等装置放置位置； 4.防鼠、防蝇、防虫害工作时，不得直接或间接污染食品或影响食品安全； 5.现场无昆虫、鼠害侵入迹象。	
4.进货查验结果 注:①检查原辅料仓库;②原辅料品种随机抽查不少于2种，不足2种的全部检查。（每次抽查不同品种，直至全覆盖）	*4.1	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有检验记录。	1.建立原辅料采购管理制度，保证原辅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建立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验收规定及进货查验制度，明确接收或拒收的审批人员； 3.制定原辅料供应商审核制度和审核办法，对原辅料供应商的审核至少应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 4.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向供货者索取许可证复印件（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 5.对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按照批次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企业的自检报告或者合格证明等； 6.采购猪肉必须选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产品，查验索取“两证一报告”，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加盖动物检疫合格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提供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 7.除猪肉以外其他肉类，至少应有“一证一报告”(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4.进货查验结果 注:①检查原辅料仓库;②原辅料品种随机抽查不少于2种,不足2种的全部检查。(每次抽查不同品种,直至全覆盖)	*4.1	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有检验记录。	8.进口的原料肉应包装完整并附海关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货证一致; 9.不得使用非经屠宰死亡的畜禽肉及非食用性原料; 10.禁止采购野生动物作为原料生产肉制品; 11.对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自行检验或委托检验。	
	*4.2	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1.有对应的进货查验记录; 2.查验记录真实完整,能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3.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4.3	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1.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有进库、贮存、保管、出库和领用记录; 2.有贮存要求的原辅料仓库有温湿度监控记录; 3.仓库出货顺序遵循“先进先出”“效期先出”的原则; 4.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5.生产过程控制 注:在成品库至少抽取2批次产品,按生产日期或批号追溯生产过程记录及控制的全部检查,有专供特定人群的产品至少抽查1个产品。(每次抽查不同品种,直至全覆盖)	5.1	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文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记录和处置。	1.企业建立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留有自查记录; 2.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能够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5.生产过程控制 注:在成品库至少抽取 2 批次产品,按生产日期或批号追溯生产过程记录及控制的全部检查,有专供特定人群的产品至少抽查 1 个产品。(每次抽查不同品种,直至全覆盖)	*5.2	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	1.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一致; 2.抽查的产品所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与产品标签的配料表一致。	
	*5.3	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	建立生产投料记录,记录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投料人、投料时间、复核人等,并保证记录可溯源性。	
	*5.4	未发现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1.原辅料库、生产车间未发现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 2.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分区存放,并及时清理,且有记录; 3.投料记录中未发现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	
	*5.5	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1.按照产品配方准确取用和称量食品添加剂,检查食品添加剂计量器具精度及定期检定情况,查看食品添加剂称量和投料记录是否完整,是否进行记录和审核; 2.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投料记录符合 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况。	
	*5.6	生产记录中的主要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与企业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工艺流程一致。	1.建立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等生产技术文件,技术文件与实际操作保持一致; 2.生产现场主要设备设施、工艺流程、设备布局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一致。	
	5.7	生产现场未发现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1.工人不从物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 2.原辅料、成品等不从人流通道进入生产车间; 3.工人经过更衣、洗手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车间; 4.低清洁区的工人经过更衣、洗手消毒、戴口罩后方可进入高清洁区; 5.产品经内包装后方可出清洁作业区。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5.生产过程控制 注:在成品库至少抽取 2 批次产品,按生产日期或批号追溯生产过程记录及控制的全部检查,有专供特定人群的产品至少抽查 1 个产品。(每次抽查不同品种,直至全覆盖)	5.8	未发现原辅料、半成品与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	1.原料进入车间前经过脱包或采用其他清洁外包处理后进入生产车间; 2.原料、半成品、成品专区存放，清楚标识，不存在交叉污染。	
	5.9	有温度、湿度、压差等生产环境监测要求的，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	1.有必备的温度、湿度、压差控制设备，并有记录; 2.温度、湿度、压差控制设备运行正常; 3.现场温度、湿度、压差达到要求。	
	5.10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1.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一致,未发生变化性能参数符合细则要求，正常运转; 2.生产设备、设施及时清洁与消毒; 3.生产设备、设施有维修保养制度; 4.生产设备、设施有维护、保养记录，记录项目齐全、完整; 5.维修后的设备应进行验证或确认，确保各项性能满足工艺要求。	
	*5.11	未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与生产记录、生产实际一致。	
	5.12	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帽，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或者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员工洗手消毒后进入生产车间。	1.进入作业区域应规范穿着洁净的工作衣、帽、鞋，头发未露出帽外，并按要求洗手、消毒; 2.进入作业区域未配戴饰物、手表，未化妆、染指甲、喷洒香水，未携带或存放与食品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 3.生产车间内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个人用品或其他与生产不相关物品; 4.使用卫生间、接触可能污染食品的物品、或从事与食品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再次从事接触食品、食品工器具、食品设备等与食品生产相关的活动前应洗手消毒。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6.产品检验结果 注：采取抽查方式	6.1	企业自检的，应具备与所检项目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能力，有检验相关设备及化学试剂，检验仪器设备按期检定。	1.检验室具备标准、审查细则所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包括相关的辅助设施、试剂等），检验设备的精度满足出厂检验需要，检验设备的数量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2.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及设备进行产品检验，但应保证数据准确，应定期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比对或者验证，当检验结果呈阳性或可疑时，应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3.具备满足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所需的检验设备、设施，主要检验设备、设施与申请许可时提交的一致，未发生变化，正常运转； 4.检验设备、设施有维修保养制度； 5.检验设备、设施有维护、保养记录，记录项目齐全、完整； 6.维修后的检验设备应进行验证或确认，确保各项性能满足要求； 7.出厂检验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 8.检验试剂均在有效期内，有毒有害检验试剂专柜上锁存放，专人保管，检验试剂的消耗量与使用记录相匹配。	
	6.2	不能自检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1.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具有法定检验资质； 2.委托检验协议在有效期内，委托检验项目、批次符合规定； 3.有满足要求的批批检验报告。	
	*6.3	有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进行检验。	1.检验室配备完整的食品安全标准文本，包括原辅料标准及企业需验证原辅料项目的检验方法标准、、企业产品标准、出厂检验方法标准等； 2.成品须逐批随机抽取样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执行产品标准以及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公告规定的全部项目； 3.检验合格的产品标注检验合格证号，检验合格证号可追溯到相应的出厂检验报告。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6.产品检验结果 注：采取抽查方式	*6.4	建立和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检验记录真实、完整。	1.出厂检验报告与生产记录、产品入库记录的批次相一致； 2.出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有相对应的原始检验记录； 3.出厂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 4.出厂检验报告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编号、检验时间等基本信息； 5.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6.5	按规定时限保存检验留存样品并记录留样情况。	1.留样产品的包装、规格等与出厂销售的产品一致； 2.产品留样间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 3.留样数量满足复检要求，留样保存至保质期满，并有记录。	
7.贮存及交付控制 注:采取抽查方式,有冷链要求的产品必须检查冷链情况。	*7.1	原辅料的贮存有专人管理，贮存条件符合要求。	1.原辅料存放离墙、离地； 2.库房内存放的原辅料按品种分类贮存,有明显标示，未发现原辅料互相污染的现象； 3.原辅料仓库干净整洁，地面墙面平滑无裂缝、无积尘、无积水、无霉变，贮存条件符合原辅料的特点和质量安全要求； 4.原辅料仓库未发现与生产无关的物品，未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5.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等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分隔放置； 6.原辅料仓库未发现过期原料、回收食品、非食品原料等； 7.未发现原料与成品、半成品混放的现象。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7.贮存及交付控制 注:采取抽查方式,有冷链要求的产品必须检查冷链情况。	*7.2	食品添加剂应当专门贮存，明显标示，专人管理。	1.食品添加剂专库或专区存放，有明显标示； 2.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管理，使用专用登记册（或仓库管理软件）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进货时间、进货量和使用量等,并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	
	7.3	根据产品特点建立和执行相适应的仓储、运输及交付控制制度和记录。	1.建立运输管理制度，原辅料、产品未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2.运输工具、车辆定期检查卫生清洁情况,运输条件符合物料的贮存要求（温、湿度等）； 3.委托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简称受托方），查验并留存贮存受托方的备案信息、运输受托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文件，建立受托方档案。审核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 4.建立并落实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7.4	仓库温湿度应符合要求。	1.有特定温、湿度贮存要求的原料或产品，仓库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2.冷库温度符合原料、产品贮存要求,并设有可正确指示库内温度的指示设施； 3.温湿度控制定期检查并如实记录。	
	*7.5	生产的产品在许可范围内，标签标识符合要求。	1.成品库中存放的产品在许可范围内； 2.成品标签标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7.贮存及交付控制 注:采取抽查方式,有冷链要求的产品必须检查冷链情况。	7.6	有销售台账，记录应当真实、完整。	1.有销售记录，内容真实、完整； 2.同批次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信息与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入库记录、出库记录相符； 3.购货者名称与销售发票、发货单名称一致。	
	7.7	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企业应建立产品销售明细记录并妥善保存,销售记录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明、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8.不合格品、回收食品、废弃物管理和食品召回 注:采取抽查方式	8.1	建立和保存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不合格品的批次、数量应与记录一致。	1.建立不合格品登记、管理和处置制度； 2.应制定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不合格判定原则； 3.建立不合格品的贮存制度，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 4.建立不合格品的处理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处置不合格品； 5.保存不合格品登记、管理和处置记录； 6.未发现将不合格品用于食品生产或销售处理。	
	*8.2	建立和保存回收食品的处置记录。	1.建立回收食品登记、管理和处置制度； 2.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 3.按照制度要求处置回收食品； 4.保存回收食品登记、管理和处置记录； 5.未发现将回收食品用于食品生产。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8.不合格品、回收食品、废弃物管理和食品召回 注:采取抽查方式	*8.3	实施不安全食品的召回，有召回计划、公告等相应记录。	1.建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2.对不安全食品，按《食品安全召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召回，有召回计划、召回公告、召回记录，包含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情况、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情况、产品的召回记录（含产品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信息）等； 3.放在指定区域，明显标示； 4.保存召回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8.4	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	1.对召回食品处置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 2.召回食品有处置记录，召回记录和处理记录信息相符； 3.召回和处置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8.5	未发现使用召回食品重新加工食品情况（对因标签存在瑕疵实施召回的除外）。	未发现使用召回食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各类食品，或者经过改换包装等方式以其他形式进行销售。	
9.从业人员管理	*9.1	有质量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负责人、检验人员、研发人员。	1.明确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承担相应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 2.建立人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等各岗位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与企业规模、工艺、设备水平相适应，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岗位设置岗位责任； 3.相关人员有在岗履职记录。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9.从业人员管理	*9.2	有质量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负责人、检验人员、研发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	1.建立培训和考核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并有相关记录和原始签到表； 2.食品安全管理、检验等与质量相关岗位的人员定期培训考核，具备能力方可上岗。	
	*9.3	未发现聘用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管理的人员。	1.被吊销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9.4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企业负责人在企业内部制度制定、过程控制、安全培训、安全检查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调查等环节履行了岗位职责并有记录。	
	*9.5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人员有健康证明，符合相关规定。	1.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获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2.建立人员健康检查记录，未发现患有法律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9.6	有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并有相关培训记录。	1.有培训制度、计划及相关培训内容记录； 2.培训的内容应与岗位的要求相适应。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指南	检查记录
10.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0.1	有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记录。	收集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定期排查本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有记录。	
	10.2	有按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1.有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2.按照预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有相关演练记录； 3.有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	
	*10.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能够根据预案进行报告、召回、处置等，检查相关记录；查找原因，制定有效的措施，并有效防止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说明：上表中打*号的为重点项，其他为一般项。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关于做好我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景医保字〔2021〕63号　　2021年10月18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3号）规定，现就做好全市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保（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一）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支持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21年继续提高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580元。同步提高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40元，达到每人每年320元。

（二）明确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办法和待遇享受时间。集中征缴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320元，待遇享受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连续参保的，按320元/人征缴；中断参保的，须按欠缴各年度对应的个人实际缴费额予以足额补缴。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赣府发〔2017〕3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景漂景归”等来景创业就业人员及其随迁家属参加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景府办字〔2020〕14号）有关规定，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根据《江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一体化征缴实施方案》（赣税发〔2020〕146号）要求，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时间改革的过渡期内，各县（市、区）原则上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征缴工作。

新生儿出生3个月以内、资助参保对象、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流动人员子女、军人退役、大学生毕业返乡、人员新迁入、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宗教教职人员等特殊情形不受集中征缴期限制。

（三）统筹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按照增长比例不高于基本医保筹资标准增长比例的原则，2021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在2020年人均筹资标准85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达到90元。

（四）明确资助参保对象。分为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两类。

1. 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参照执行）。

2. 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

3. 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

4. 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参照定额资助参保对象执行。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20元。

5. 高校大学生个人不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负担。

三、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严格落实《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医保发〔2021〕3号），做好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落地工作，不符合待遇清单的政策要按时清理完毕。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衔接，充分发挥综合保障功能。进一步巩固稳定住院待遇保障水平。持续抓好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落实，开展好专项行动。大病保险继续实施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倾斜支付政策，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夯

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在集中征缴期内参加居民医保的，以及资助参保对象、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流动人员子女、军人退役、大学生毕业返乡、人员新迁入、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宗教教职人员等特殊情形参保的，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新生儿出生 3 个月以内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其他情况参加居民医保的，自缴费之日起设置 90 日待遇享受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属补缴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进一步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医疗保障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分类落实好脱贫人口各项医疗保障待遇。立足实际优化调整资助参保和医保扶贫倾斜帮扶政策，实事求是确定待遇标准，确保政策平稳衔接、制度可持续。过渡期内持续抓好过度保障治理，清理存量过度保障政策。

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做好高额费用负担患者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依申请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统筹完善托底保障措施，加大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探索给予倾斜救助。

五、加强医保支付管理

加强医保目录管理，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优化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贯彻落实《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医保发〔2021〕10 号），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监测工作。着力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点数法与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

六、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价格管理

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实施工作，落实好医保基金预付、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等配套政策，做好采购协议期满后的接续工作。按省统一部署参加针对国家集采范围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开展的省级或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探索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范围。

七、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切实抓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贯彻落实，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加强基金监督检查，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三

假”开展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加强综合监管，整合监管资源，充分发挥医保行政监管、经办稽核等作用和第三方专业力量。健全协同执法、一案多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宣传曝光力度，营造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巩固提升统筹层次，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要求，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统一覆盖范围、缴费政策、待遇水平、基金管理、定点管理、支付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系统。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基金收支运行分析，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完善收支预算管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探索综合人口老龄化、慢性病等疾病谱变化、医疗支出水平增长等因素，开展基金支出预测分析。

八、加强医保公共管理服务

继续做好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结算和跨省就医医保费用全国清算工作，按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及时结算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全面落实《江西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动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保经办标准化窗口和服务示范点建设。增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纳入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在医保经办力量配置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管理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有效衔接，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方式创新并行，提高线上服务适老化水平，优化线下服务模式，保障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顺畅便捷办理业务。

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加强部门数据比对和动态维护，防止“漏保”“断保”，避免重复参保，优化参保缴费服务，压实乡镇街道参保征缴责任。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推进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查询信息、欠费提醒等“一次不用跑”。加快推进高频医保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加强医保数据安全管理和信息共享，加快医保信息业务标准编码落地应用。完善和优化财政、税务、医保三方信息平台对接，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在 9 月 30 日前将居民应缴费金额通过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传递到税务部门，确保征缴工作顺利开展。

九、做好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属地责任，保障相应工作经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方式，更好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便捷高效、温暖舒心的医疗保障服务。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对居民医保参保情况的调度，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主动协调公安、民政、卫健、教育、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创新工作举措，重点抓好新生儿、学生儿童、低收入人口、残

疾人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确保参保任务全面落实。

遇有重大情况请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报告。

附件：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比例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比例一览表

县区	类别	财政补助580元部分各分担比例（%）				资助个人缴费320元部分各分担比例（%）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乐平市	普通参保对象	80%	16%		4%	个人缴费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	80%	16%		4%		80%		20%
	未纳入特困或低保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其他城镇贫困人口	80%	16%		4%				100%
浮梁县 昌江区 珠山区	普通参保对象	60%	24%		16%	个人缴费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	60%	24%		16%		60%		40%

县区	类别	财政补助580元部分各分担比例（%）				资助个人缴费320元部分各分担比例（%）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浮梁县 昌江区 珠山区	普通参保对象	60%	24%		16%	个人缴费			
	未纳入特困或低保的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其他城镇贫困人口	60%	24%		16%				100%
浮梁县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60%	40%				100%		
	景德镇陶瓷大学	60%	40%				100%		
	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	60%	40%				100%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60%	40%				100%		
昌江区	景德镇学院	60%		40%				10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聘周镇清同志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21〕84号　　2021年12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第八条“参事在任期内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五条规定参事应当符合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规定的条件或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参事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予以解聘的”规定，市政府参事周镇清提出辞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解聘周镇清同志市政府参事。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党组第二次会议暨第一次常务会议

胡雪梅主持

12 月 1 日，市政府党组第 2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市长胡雪梅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会议强调，全市政府系统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市政府党组成员要发挥“领头雁”作用，在深入学习、知行合一、勤政廉政上作表率，把学习会议精神和深化作风建设结合起来，让“我的岗位我负责，我的职责我担当，我的工作请放心”成为全市政府系统响亮的口号。

会议部署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就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府系统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会议强调，要深化理论武装，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好统筹结合文章，切实把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攻坚克难的实际能力、推动发展的工作实效，着力抓好经济运行调度，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全力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努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圆满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审议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意见（送审稿）》。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办好每一件建议、提案，确保按期办复率 100%，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以务实的态度、深入的作风，主动与代表、委员加强沟通与联系，尽可能当面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将有重要价值的建议、提案转化吸收到相关工作中去。

会议听取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要知耻而后勇，树立争先进位意识，进一步强化担当精神和主人翁精神；要压实领导、牵头部门和条块三方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建立健全机制，做到每月一调度、每季一通报，及时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查处一批负面典型，并在市级媒体中开设专栏予以报道；要切实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环节多、效率低等问题，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会议听取了我市 2021 年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要强化开拓创新、争先创优、真抓实干和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意识，把思想搅动起来，把精神抖擞起来，全市上下合力攻坚，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取得好成绩。

会议还传达学习和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